

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银全球策略（QDII-FOF）
基金主代码	163813
交易代码	1638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3月3日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2,405,773.8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全球化的资产配置和组合管理，实现组合资产的分散化投资，运用“核心-卫星”投资策略，力争实现投资组合的收益最大化，严格遵守投资纪律，追求基金长期资产增值。
投资策略	坚持理性投资、价值投资和长期投资，通过对全球宏观经济、各主要经济体及行业基本面的深入分析，在全球范围有效配置基金资产，应用“核心-卫星”投资策略，构建多元化的投资组合，降低基金资产非系统性风险，提高投资组合风险调整后的收益。此外，本基金通过精选基金、股票和债券，进一步为投资者实现资本稳健、长期增值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60%×MSCI 所有国家世界指数（MSCI All Country World Index）+40%×美国3月政府债券（US 3-Month T-Bills）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全球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薛文成	田青
	联系电话	021-38834999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clientservice@bocim.com	tianqingl.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834788 400-888-5566	010-67595096
传真		021-68873488	010-66275853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中文	-	纽约梅隆银行
注册地址		-	One Wall Street, New York, NY 10286
办公地址		-	One Wall Street, New York, NY 10286
邮政编码		-	-

注：本基金目前不设境外投资顾问。基金管理人有权选择、更换或撤销境外投资顾问，并根据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公告。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bocim.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26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9,418,924.02	-17,643,031.86	11,845,614.04
本期利润	-9,428,945.79	-21,066,334.42	852,423.2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394	-0.1631	0.003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08%	-23.03%	0.4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225	-0.3353	-0.176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9,144,142.46	74,032,347.64	162,517,369.6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578	0.665	0.86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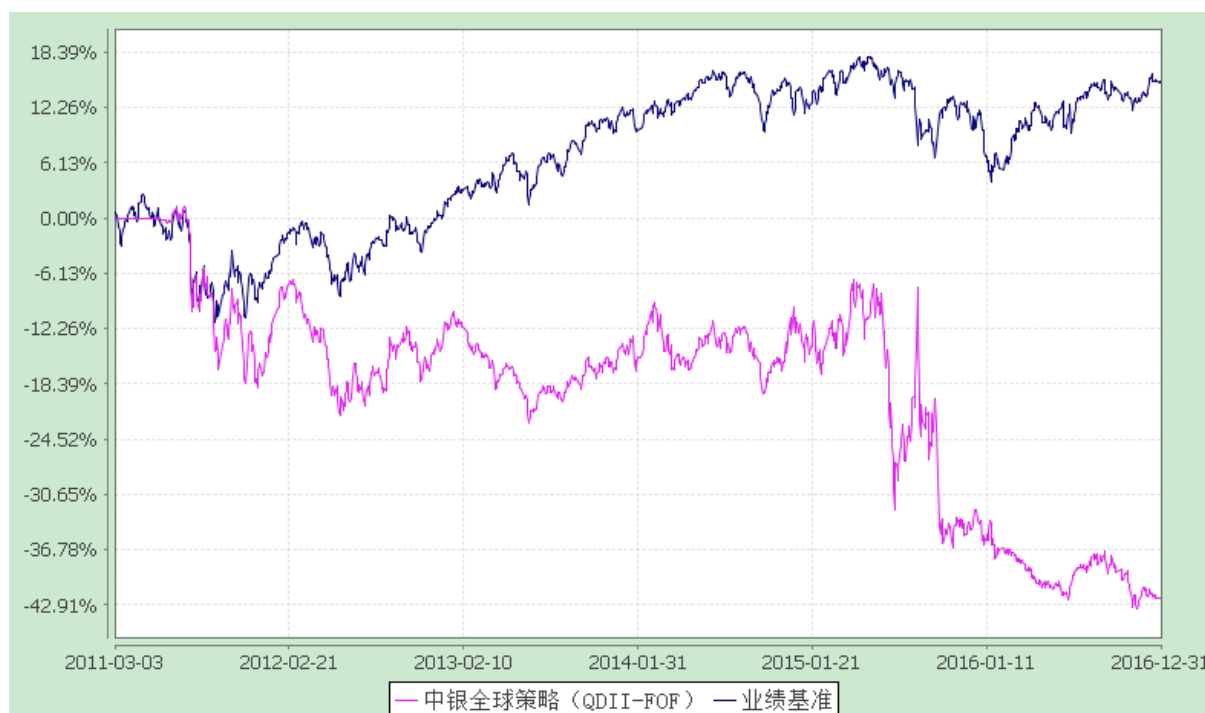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93%	0.68%	0.53%	0.30%	-5.46%	0.38%
过去六个月	-2.69%	0.70%	5.19%	0.34%	-7.88%	0.36%
过去一年	-13.08%	0.76%	3.61%	0.49%	-16.69%	0.27%
过去三年	-32.79%	1.36%	2.54%	0.46%	-35.33%	0.90%
过去五年	-30.28%	1.14%	23.96%	0.46%	-54.24%	0.68%
自基金合同	-42.20%	1.13%	15.04%	0.54%	-57.24%	0.59%

生效起至今						
-------	--	--	--	--	--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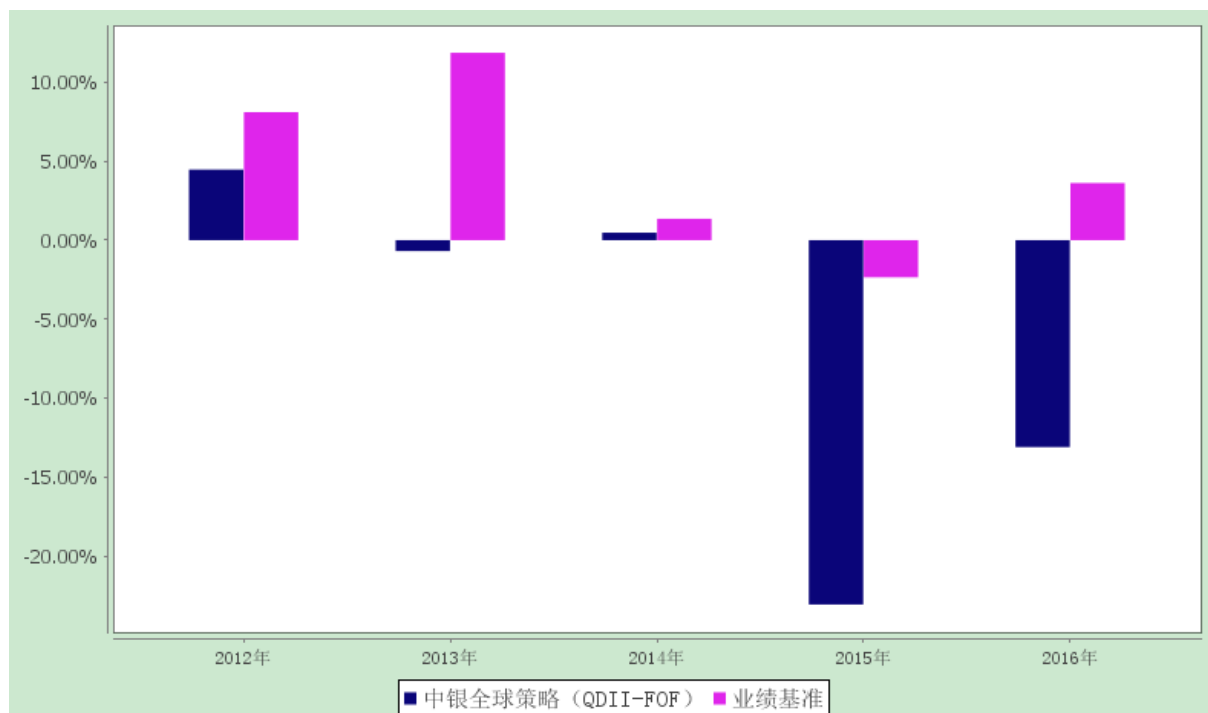
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3月3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的规定，即本基金的基金投资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 60%，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1年3月3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的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6	-	-	-	-	-
2015	-	-	-	-	-
2014	-	-	-	-	-
合计	-	-	-	-	-

注：本基金过去三年未发生利润分配的情况。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身为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4年8月12日正式成立，由中银国际和美林投资管理合资组建（2006年9月29日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贝莱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并，合并后新公司名称为“贝莱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7年12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股中银基金。公司注册地为中国上海市，注册资本为一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国银行拥有83.5%的股权，贝莱德投资管理拥有16.5%的股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管理人共管理七十六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

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上证国有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 14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标普全球精选自然资源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银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优秀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中银稳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宝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益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腾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宏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尊享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睿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中银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学林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中银标普全球资源等权重指数（QDII）基金经理	2013-07-18	-	14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AVP），工商管理硕士。曾任统一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员，凯基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0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中银全球策略（QDII-FOF）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3年3月至今任中银标普全球资源等权重指数（QDII）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7月至今任中银全球策略（QDII-FOF）基金基金经理。具有14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本基金目前不设境外投资顾问。基金管理人有权选择、更换或撤销境外投资顾问，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公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新股询价申购和参与公开增发管理办法》、《债券询价申购管理办法》、《集中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体系，通过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得到公平对待，严格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司建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决策及授权制度，以科学规范的投资决策体系，采用集中交易管理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建立层级完备的公司证券池及组合风格库，完善各类具体资产管理业务组织结构，规范各项业务之间的关系，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既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对异常交易行为的实时监控、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有效监督。

4.4.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本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并对连续四个季度的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对其进行了95%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0的T分布检验，结合该时间窗下组合互相之间的模拟输送金额、贡献度、交易占优比等指标综合判断是否存在不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可能。结果表明，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各投资组合公平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4.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5.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国外经济方面，世界经济仍处于国际金融危机后的深度调整期。主要经济体经济走势分化，美国经济复苏有所加快，欧元区复苏基础尚待巩固，部分新兴经济体实体经济面临更多挑战。从领先指标来看，四季度美国ISM制造业PMI指数明显回升至54.7水平，就业市场持续改善，失业率下

行至 4.6%左右。四季度欧元区制造业 PMI 指数上行至 54.9，CPI 同比增速上行至 0.6%左右。美国仍是全球复苏前景最好的经济体，受特朗普竞选的积极财政主张及美联储加息预期强化影响，美元指数突破 100 整数关卡，上涨至 103。国内经济方面，当前我国经济金融运行总体平稳，但形势的错综复杂不可低估。具体来看，领先指标 12 月制造业 PMI 保持荣枯线上方至 51.4 的水平，同步指标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速 11 月增长 6.2%，出现低位回升走势。从经济增长动力来看，拉动经济的三驾马车涨跌互现：11 月消费增速回升至 10.8%，11 月出口同比增速回升至-1.6%左右，1-11 月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为 8.3%左右。通胀方面，CPI 同比增速小幅趋升，11 月小幅上行至 2.3%的水平；PPI 环比明显回升，11 月同比增速上行至 3.3%的水平。

4.5.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本基金的单位净值为 0.578 元，本基金的累计单位净值为 0.578 元。年度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3.0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61%。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6 年，港股的上涨单纯是依赖资金南向，最原始的动力来自人民币贬值和国内投资回报率下降。我们认为这一趋势将不会改变，在大陆资金持续参与下，香港市场将被重新定义，这将是驱动未来 1 年港股市场的关键，换句话说，国内资金将主导未来港股市场的光明与黑暗，港股的 A 股化将逐渐实现，而国内资金也将取得港股的定价权。但是因为 H 股对于国内投资人而言不像外资对于 H 股的陌生，因此港股也将会转变成选股为主的市场，而不再齐涨齐跌，由于价差依然存在，只要国内流动性不在大幅紧缩，港股预计仍会有表现机会。展望全球，未来几年最重要的事情是中国的改革和美国特朗普新政。如果中美都能够顺利度过，世界经济的复苏将可以期待。短期来看，目前中国和全球正处于小周期的上升期，通胀预期开始替代通缩预期，虽然仍有太多的不确定性，但持续到 1 季度问题不大。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8.1 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为建立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执行委员会批准，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明确参与估值流程各方的人员分工和职责，由研究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相关人员担任委员会委员。估值委员会委员具备应有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分工明确，在上市公司研究和估值、基金投资、投资品种所属行业的专业研究、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基金的风险控制与绩效评估、会计政策与基金核算以及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和监督等各个方面具备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估值委员会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讨论和决策估值事项。日常估值项目由基金运营部严格按照新会计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

的约定执行。当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针对特殊估值工作，按照以下工作流程进行：由公司估值委员会依据行业协会提供的估值模型和行业做法选定与当时市场经济环境相适应的估值方法并征求托管行、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意见，由基金运营部做出提示，对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是否在 0.25% 以上进行测算，并对确认产生影响的品种根据前述估值模型、估值流程计算提供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以进行估值处理，待清算人员复核后，将估值结果反馈基金经理，并提交公司估值委员会。其他特殊情形，可由基金经理主动做出提示，并由研究员提供研究报告，交估值委员会审议，同时按流程对外公布。

4.8.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参与对估值问题的讨论，对估值结果提出反馈意见，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4.8.3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8.4 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6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25%。

本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43,261,631.38 元。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七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相关约定，无相关收益分配事项。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汤骏 印艳萍签字出具了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1062100_B1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

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14,520,807.76	8,929,274.39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557,796.35	67,501,748.73
其中：股票投资	4,398,377.92	20,616,926.76
基金投资	43,159,418.43	46,884,821.97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552.58	827.52
应收股利	28,757.89	-
应收申购款	5,237.16	25,425.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93,659.83	-
资产总计	62,906,811.57	76,457,276.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601,298.57	1,987,116.15
应付赎回款	208,357.25	252,042.15
应付管理人报酬	91,303.76	113,139.32
应付托管费	17,753.50	21,999.3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843,956.03	50,631.80
负债合计	3,762,669.11	2,424,928.76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102,405,773.84	111,374,624.30
未分配利润	-43,261,631.38	-37,342,276.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144,142.46	74,032,347.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906,811.57	76,457,276.40

注：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578 元，基金份额总额 102,405,773.84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6,991,027.68	-17,502,412.72
1.利息收入	24,520.71	57,064.1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4,520.71	57,064.19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105,498.71	-15,213,164.9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268,791.30	-4,392,266.54
基金投资收益	-5,759,731.26	-11,588,759.00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923,023.85	767,860.6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21.77	-3,423,302.5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829.18	1,061,512.14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142.91	15,478.45
减：二、费用	2,437,918.11	3,563,921.70
1. 管理人报酬	1,175,447.32	1,883,452.69
2. 托管费	228,559.11	366,226.99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871,826.01	1,142,131.95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162,085.67	172,110.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28,945.79	-21,066,334.4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28,945.79	-21,066,334.4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1,374,624.30	-37,342,276.66	74,032,347.6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428,945.79	-9,428,945.7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968,850.46	3,509,591.07	-5,459,259.3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342,593.56	-2,502,307.89	3,840,285.67
2.基金赎回款	-15,311,444.02	6,011,898.96	-9,299,545.0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2,405,773.84	-43,261,631.38	59,144,142.4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8,082,960.26	-25,565,590.65	162,517,369.6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1,066,334.42	-21,066,334.4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6,708,335.96	9,289,648.41	-67,418,687.5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8,672,310.80	-5,109,590.82	23,562,719.98
2.基金赎回款	-105,380,646.76	14,399,239.23	-90,981,407.5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1,374,624.30	-37,342,276.66	74,032,347.6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李道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阳向军，会计机构负责人：乐妮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134 号文《关于核准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3 月 3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1,059,555,414.92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境外托管人为纽约梅隆银行(Bank of New York Mellon)。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全球证券市场中具有良好流通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境外公募基金（包括 ETF），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公开发行和挂牌交易的股票，以及债券、现金、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等用于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的金融衍生工具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它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投资组合为：本基金的基金投资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 60%，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60%×MSCI 所有国家世界指数（MSCI All Country World Index）+40%×美国 3 月政府债券（US 3-Month T-Bills）收益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

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或增值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或增值税；

(2) 2017年7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7年7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3) 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免征营业税或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4) 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未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纽约梅隆银行(“纽约梅隆”)	境外资产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证券”)	受中国银行重大影响、基金销售机构
贝莱德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银资产”)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175,447.32	1,883,452.6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18,602.80	672,175.98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8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8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28,559.11	366,226.99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建设银行	2,373,210.76	24,509.25	4,117,188.28	56,984.25
纽约梅隆	12,147,597.00	-	4,812,086.11	-

合计	14,520,807.7 6	24,509.25	8,929,274.39	56,984.25
----	-------------------	-----------	--------------	-----------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9 期末（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4.1 公允价值

7.4.14.1.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因其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7.4.14.1.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1.2.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47,557,796.35 元，无划分为第二层次以及第三层次的余额（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67,501,748.73 元，无划分为第二层次以及第三层次的余额）。

7.4.14.1.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

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1.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初未持有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转入转出情况。

7.4.14.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7.4.14.3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4.4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7年3月30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4,398,377.92	6.99
	其中：普通股	4,398,377.92	6.99
	存托凭证	-	-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43,159,418.43	68.61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520,807.76	23.08
8	其他各项资产	828,207.46	1.32
9	合计	62,906,811.57	100.00

8.2 期末投资目标基金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SPDR BARCLAY S 1-3 MONTH T- BI	ETF 基金	契约型开 放式	SSgA Funds Management Inc	10,144,668.80	17.15
2	POWERSH ARES DB US DOL IND BU	ETF 基金	契约型开 放式	DB Commodity Services LLC	5,965,473.15	10.09
3	TRACKER FUND OF HONG KONG	ETF 基金	契约型开 放式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Asia Ltd/Hong Kong	3,954,418.81	6.69
4	WISDOMT REE BBG USD BULLISH	ETF 基金	契约型开 放式	WisdomTree Asset Management Inc	2,716,390.46	4.59
5	SPDR BBG BARC HIGH YIELD BND	ETF 基金	契约型开 放式	SSgA Funds Management Inc	2,427,395.04	4.10
6	PIMCO 0-5 YEAR H/Y CORP BOND	ETF 基金	契约型开 放式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LC	1,593,276.29	2.69
7	SPDR BBG BARC ST HIGH YIELD	ETF 基金	契约型开 放式	SSgA Funds Management Inc	1,536,129.28	2.60
8	WISDOMT REE JAPAN HEDGED EQ	ETF 基金	契约型开 放式	WisdomTree Asset Management Inc	1,443,367.72	2.44
9	WISDOMT REE JAPAN HEDGED SMAL	ETF 基金	契约型开 放式	WisdomTree Asset Management Inc	1,381,156.70	2.34

10	HANG SENG H- SHARE INDEX ETF	ETF 基金	契约型开 放式	Hang Se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1,266,845.48	2.14
----	--	--------	------------	---	--------------	------

8.3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中国香港	2,988,252.31	5.05
美国	1,410,125.61	2.38
合计	4,398,377.92	7.44

8.4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信息技术	2,776,882.78	4.70
能源	814,860.78	1.38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806,634.36	1.36
合计	4,398,377.92	7.44

注：本基金对以上行业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8.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 资产净值比例 （%）
1	ALIBABA GROUP HOLDING-SP ADR	BABA US	5,142,046.78	6.95
2	TENCENT HOLDINGS LTD	700 HK	4,704,005.58	6.35
3	BYD CO LTD-H	1211 HK	4,527,658.97	6.12
4	HONG KONG EXCHANGES & CLEAR	388 HK	3,353,132.50	4.53
5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T	175 HK	2,654,862.25	3.59
6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H	2318 HK	2,578,760.61	3.48
7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H	1336 HK	2,556,644.89	3.45
8	CHINA UNICOM HONG	762 HK	2,392,420.88	3.23

	KONG LTD			
9	LOCKHEED MARTIN CORP	LMT US	2,305,412.11	3.11
10	TAIWAN SEMICONDUCTOR-SP ADR	TSM US	2,234,201.21	3.02
11	APPLE INC	AAPL US	2,186,355.37	2.95
12	CHINA SHENHUA ENERGY	1088 HK	2,131,960.14	2.88
13	BANK OF COMMUNICATIO	3328 HK	2,036,086.13	2.75
14	WEIBO CORP-SPON ADR	WB US	1,986,736.77	2.68
15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H	386 HK	1,823,178.34	2.46
16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H	1359 HK	1,814,786.67	2.45
17	CHINA MAPLE LEAF EDUCATIONAL	1317 HK	1,728,241.37	2.33
18	PETROCHINA CO LTD-H	857 HK	1,603,050.78	2.17
19	CHEUNG KONG PROPERTY HOLDING	1113 HK	1,595,240.58	2.15
20	ANHUI CONCH CEMENT CO LTD-H	914 HK	1,524,783.29	2.06
21	COGOBUY GROUP	400 HK	1,506,901.31	2.04
22	HUNTINGTON INGALLS INDUSTRIE	HII US	1,483,910.05	2.00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TENCENT HOLDINGS LTD	700 HK	5,216,262.36	7.05
2	ALIBABA GROUP HOLDING-SP ADR	BABA US	5,008,666.57	6.77
3	BYD CO LTD-H	1211 HK	4,504,379.92	6.08
4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H	2318 HK	4,414,978.52	5.96
5	HONG KONG EXCHANGES & CLEAR	388 HK	3,206,373.82	4.33
6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T	175 HK	2,911,339.25	3.93
7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H	1336 HK	2,753,529.10	3.72
8	SINOPHARM GROUP CO-H	1099 HK	2,567,513.66	3.47
9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TD	762 HK	2,409,896.21	3.26
10	WEIBO CORP-SPON ADR	WB US	2,402,292.67	3.24

11	TAIWAN SEMICONDUCTOR-SP ADR	TSM US	2,326,374.82	3.14
12	LOCKHEED MARTIN CORP	LMT US	2,319,547.01	3.13
13	APPLE INC	AAPL US	2,270,453.76	3.07
14	CHINA SHENHUA ENERGY	1088 HK	2,199,762.03	2.97
15	KINGSOFT CORP LTD	3888 HK	2,189,320.13	2.96
16	COGOBUY GROUP	400 HK	2,074,261.12	2.80
17	CHINA MAPLE LEAF EDUCATIONAL	1317 HK	2,014,627.80	2.72
18	BANK OF COMMUNICATIO	3328 HK	1,990,700.40	2.69
19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H	1359 HK	1,890,944.65	2.55
20	TRAVELSKY TECHNOLOGY LTD-H	696 HK	1,882,976.87	2.54
21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TD	354 HK	1,790,795.85	2.42
22	CHEUNG KONG PROPERTY HOLDING	1113 HK	1,565,495.38	2.11
23	GF SECURITIES CO LTD-H	1776 HK	1,549,115.56	2.09
24	ANHUI CONCH CEMENT CO LTD-H	914 HK	1,522,210.51	2.06
25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H	386 HK	1,491,233.86	2.01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3 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总额及卖出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成本（成交）总额	97,414,161.49
卖出收入（成交）总额	111,534,112.07

8.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SPDR BARCLAYS 1-3 MONTH T-BI	ETF 基金	契约型 开放式	SSgA Funds Management Inc	10,144,668.80	17.15
2	POWERS	ETF 基金	契约型	DB	5,965,473.15	10.09

	HARES DB US DOL IND BU		开放式	Commodity Services LLC		
3	TRACKER FUND OF HONG KONG	ETF 基金	契约型 开放式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Asia Ltd/Hong Kong	3,954,418.81	6.69
4	WISDOM TREE BBG USD BULLISH	ETF 基金	契约型 开放式	WisdomTree Asset Management Inc	2,716,390.46	4.59
5	SPDR BBG BARC HIGH YIELD BND	ETF 基金	契约型 开放式	SSgA Funds Management Inc	2,427,395.04	4.10
6	PIMCO 0-5 YEAR H/Y CORP BOND	ETF 基金	契约型 开放式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LC	1,593,276.29	2.69
7	SPDR BBG BARC ST HIGH YIELD	ETF 基金	契约型 开放式	SSgA Funds Management Inc	1,536,129.28	2.60
8	WISDOM TREE JAPAN HEDGED EQ	ETF 基金	契约型 开放式	WisdomTree Asset Management Inc	1,443,367.72	2.44
9	WISDOM TREE JAPAN HEDGED SMAL	ETF 基金	契约型 开放式	WisdomTree Asset Management Inc	1,381,156.70	2.34
10	HANG SENG H- SHARE INDEX ETF	ETF 基金	契约型 开放式	Hang Se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1,266,845.48	2.14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8.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28,757.89
4	应收利息	552.58
5	应收申购款	5,237.16
6	其他应收款	793,659.83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28,207.46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4,642	22,060.70	4,705,310.14	4.59%	97,700,463.70	95.41%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0,751.85	0.020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	-------------------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基金经理本期末未持有本基金。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3月3日)基金份额总额	1,059,555,414.9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1,374,624.3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6,342,593.5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5,311,444.0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2,405,773.84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出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没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经本基金管理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杜惠芬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葛岱炜(David Graham)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由曾仲诚（Paul Tsang）先生接替担任公司董事，同意赵春堂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由王超先生接替担任公司董事。

本报告期内，经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杨军先生担任本基金管理人副执行总裁。杨军先生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事项已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详情参见2016年9月13日刊登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宜的公告》。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没有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未有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本基金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50,000.00元，目前事务所已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4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td	-	61,502,664.03	29.44%	197,779.47	28.80%	-
BOCI Securities Ltd	-	2,966,119.84	1.42%	12,613.01	1.84%	-
Goldman Sachs Asia LLC	-	47,439,002.91	22.70%	227,574.75	33.14%	-
中金公司	-	4,707,976.31	2.25%	14,987.82	2.18%	-
Morgan Stanley	-	48,107,317.97	23.03%	155,372.22	22.63%	-
Guosen Securities	-	44,216,447.51	21.16%	78,353.92	11.41%	-

注：1、本公司从事境外投资业务时，将需要委托境外券商代理或协助进行交易操作，本报告期内没有新增券商。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将勤勉尽责地承担受信责任，挑选、委托合适的境外券商以取得有益于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最佳执行；

2、根据相关法规与基金管理人的制度，基金管理人 QDII 业务团队按照以下标准，对 QDII 投资交易单元进行选择：（一）交易执行能力。主要指境外券商是否对交易指令进行了有效的执行以及能否取得较高质量的成交结果。衡量交易执行能力的指标主要有：下单及成交回报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券款划拨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交易保密能力等；（二）研究团队的实力和水平。衡量境外券商的研究能力的指标主要有：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市场走向分析、专题研究报告的水平，以及推荐投资工具的有效性等；（三）服务水平。主要指是否与基金管理人有较强的长期合作意愿并积极提供个性化服务；（四）交易成本。主要指费用是否总体可控，交易佣金相较于交易执行水平以及投研支持服务而言是否合理、优惠。符合上述条件的境外券商是 QDII 业务团队考虑长期合作的对象，可成为备选券商，经 QDII 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批准，由交易部相关人员与其开设证券账户。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	占当期债	成交金	占当期回	成交	占当期权	成交金	占当期基

	额	券成交总 额的比例	额	购成交总 额的比例	金额	证成交总 额的比例	额	金成交总 额的比例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td	-	-	-	-	-	-	37,386, 978.62	4.98%
BOCI Securities Ltd	-	-	-	-	-	-	2,079,0 76.93	0.28%
Goldman Sachs Asia LLC	-	-	-	-	-	-	126,83 1,522.0 5	16.89%
中金公司	-	-	-	-	-	-	5,216,8 29.38	0.69%
Morgan Stanley	-	-	-	-	-	-	525,32 7,566.2 1	69.96%
Guosen Securities	-	-	-	-	-	-	34,137, 491.95	4.55%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